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向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总计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计划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对公司的影响：**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来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煤炭产业。本次天富集团接受本公司担保贷款用于其煤炭项目贷款及正常的流动资金贷款，因此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天富集团正在进行的一系列的煤矿新建、改扩建工程，需要资金量较大，同时其日常生产经营也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为此向本公司提出为其总计15亿元银行贷款计划提供担保。

天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6.9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划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17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98,000万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电力能源资产运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578,685,296.01 元，净资产 1,057,095,448.40 元，2009 年度净利润 36,876,992.67 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6.96%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计划为天富集团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本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天富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天富集团贷款用于煤矿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风险相对较小，回报可观，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来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煤炭产业。本次天富集团接受本公司担保用于其煤炭项目贷款及正常的流动资金贷款，因此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天富集团做大做强煤炭产业，也为本公司获得稳定的煤炭供应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

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同意《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计划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500.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7,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83,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